



# 判斷之道

葉光明 著

鄭貝菲菲 譯

Judging : Why? When? How?

判斷之心可能是護守信仰的力量，也可能是衝突紛爭的根源，  
端賴你是否能妥善運用。

by Derek Prince

# 目次

介紹.....	<i>i</i>
第1章 聖經反對論斷人.....	1
第2章 主張判斷的經文.....	5
第3章 看似矛盾的解決方式.....	9
第4章 審判權柄的分配.....	15
第5章 沒有權柄的審判.....	19
第6章 審判與治理.....	23
第7章 我們沒有責任審判的事.....	27
第8章 基督的審判臺.....	31
第9章 我們有責任審判的事.....	35
第10章 審判他人.....	39

第11章	教會裡的人.....	43
第12章	道德標準.....	45
第13章	信徒間的紛爭.....	49
第14章	教義和事奉.....	55
第15章	對啞巴狗的警告.....	57
第16章	如何辨別假職事.....	61
第17章	屬靈的恩賜和彰顯.....	65
第18章	我們不負責審判誰？.....	69
第19章	我們該如何審判？.....	71
附錄1	如何辨別使徒.....	77
附錄2	真假先知.....	83

# 介紹

**判**斷（Judging），也作審判、斷定、論斷，是聖經中最難掌握的主題之一，但它也是非常重要的主題。這個主題在基督徒中普遍受到忽略，結果導致極大的不順服，為此也付出很高的代價！許多基督徒或出於無知、或出於不順服，通常在判斷或不判斷的方式上做出與聖經相違背的事。

新舊約聖經對於我們該不該判斷或論斷顯然有看似矛盾的說法。有相當多的經文說我們不應當判斷，但又有幾乎一樣多的經文卻說我們應當判斷。我們究竟該遵循哪一個呢？

我們先來看一些同時提到這兩方面的經文，然後我要給大家一個原則，幫助我們認識在特定的場合下該不該作出判斷或審判、論斷。（譯註：中文的審判、判斷、斷定為褒義和中義詞，而論斷則為貶義詞，我們可從用法上作出區隔。）



# 1

## 聖經反對論斷人

首先，我們來看一些反對論斷的經文。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1~5節登山寶訓中說：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樑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耶穌在此非常強調：「你們不要論斷人。」如果你論斷人，也必同樣被論斷。審判有兩個源頭：人和神。人最終要按你論斷他們的方式論斷你。此外，神也要根據你論斷他人的方式審判你。

再來看羅馬書二章1～3節：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羅馬書第二章主要是針對信徒而說的。在這個例子中是針對猶太人而說，但這段經文在許多方面適用於大部分的信徒。你是否留意過許多宗教人士常自以為知道什麼是對的，因此斷定別人是錯的，而自己是對的？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其實，總是論斷他人的人，通常自己反而是錯的。

羅馬書十四章1～4節又說到：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稍後在同一章又說：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經上寫著：主

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羅馬書十四章10～13節）

此外，還有哥林多前書四章1～4節說：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

保羅在此說的話很很值得注意：「我不覺得自己有錯」；然而，這卻不能使他因此得以稱義，也不能證明他是公義的！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5節又接著說：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

最後一段關於反對論斷的經文，出自雅各的書信。

「弟兄們，你們不可彼此批評。人若批評弟兄，論斷弟兄，就是批評律法，論斷律法。你若論斷律

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斷人的。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呢？」（雅各書四章11～12節）

雅各道出一件被許多基督徒所忽略的事，亦即批評弟兄就等於是論斷弟兄。身為信徒，聖經特別警告我們不要彼此批評，然而大多數基督徒卻常常這麼做！這是與聖經相違背的。

## 2

# 主張判斷的經文

**現**在，讓我們來看一些主張應當判斷（或審判）的經文。首先，是耶穌對祂同時代的人宣稱，祂是彌賽亞：

「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  
（約翰福音七章24節）

耶穌在這個例子中，叫他們要以審判來定奪是非。然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1～5節中說到：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

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留意保羅所說的，他已經「審判」了；他要求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也認同他的審判。此外，這是一個極其嚴厲的審判：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

「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哥林多前書五章11～13節）

保羅所說「教外的人」是指誰呢？是不信的人。「教內的人」又指誰呢？是信徒。所以他在這個例子中說，我們不負責審判非信徒，但我們要審判信徒。同一卷書信中又說到：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

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哥林多前書六章1~4節）

再看哥林多前書六6~7節：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爲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爲什麼不情願吃虧呢？」

保羅在此確立了兩個重點。首先是消極的：信徒把另一個信徒帶到非信徒的法庭受審是錯的；其次爲正確的作法：信徒內部的爭議要由信徒來斷定。最後，再來看馬太福音十八章15~17節中耶穌說的話：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

再次留意，這是信徒之間的爭議，如果他們彼此之間無法定奪，最後就必須帶到教會中；這不是建議，而是命令。我們不可徒留爭議卻不加以解決，如果個人可以私下解決，那很好，否則就應該把爭議帶到教會。

「……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

樣。」（馬太福音十八章17節）

凡不聽從教會決定的人，就喪失了被視為信徒的權利。  
這是一句很嚴肅的話！

# 判斷之道

何時該判斷？為何要判斷？如何作判斷？

判斷之心人皆有之，但是非對錯誠難妄下定論。聖經中有些經文告訴我們應該有所判斷，有些經文又告訴我們不要隨意判斷。大多數的基督徒並不了解或沒有妥善運用聖經的原則，以致為教會憑添許多紛爭的事端。葉光明教授在本書中，針對這些衝突提出明確的解釋：

- 誰有權柄作判斷？
- 在哪些情形下我們應作出判斷？
- 何為正確的判斷對象？
- 判斷的權限在哪裡？
- 判斷時的心態為何至關緊要？

這個悖逆神的世界正在吶喊：不要審判我！讓我們看看葉光明教授如何以聖經的觀點，教導我們正確的判斷之道。

  
ELIM  
以 琳 書 房  
屬靈甘泉 · 來自以琳

ISBN 986-7750-45-4

00130



9 789867 750457

ET021